

证券代码：834565

证券简称：特美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3,8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24%，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龙游特美	是	-	D	16,960,000	31.64%	0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	徐伟	是	董事长	D	3,900,000	7.28%	11,700,000
3	周建芳	是	董事、 总 经 理		2,635,000	4.92%	7,905,000
4	龙游 汇友 股 权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是	-	D	7,410,000	13.82%	0
5	龙游 小 牛 股 权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是	-	D	2,990,000	5.58%	0
合计				-	33,895,000	63.24%	19,605,0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4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52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基于以上原因，股东申请解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3,995,000	63.4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9,605,000	36.58%
	2、个人或基金		
	3、其他法人		
	4、限制性股票		
	5、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605,000
总股本		53,6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

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1、《解限售申请表》

2、《解限售申请书》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